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彈性調整人力試辦實施計畫

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綜 301 會議室

主席：施科長力中

紀錄：邱悅慈

出席人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徐朝愷專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李乙明教授、會稽國中李文義校長、林宛瑜主任、光明國中許耿豪組長、西門國小洪儀欣主任、劉怡君組長、大華國小葉榮達組長、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陳俊裕(光明國中教師)、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代表鍾裕勝(光明國中教師)、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表周振華(文昌國中教師)、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李雅琪(中壢國中教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邱悅慈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局前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決議，參酌臺北市模式研擬本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試辦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一，第 4 頁)，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邀集資優教育專家學者、本市各教師團體及學校代表共同研商，討論建議摘錄如下：

- (一) 草案「伍、計算基準」中有關「以每年 6 月 1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該學年度該類資優班安置學生人數」部分應再思考修正；以 112 學年度為例，6 月 1 日時的通報網學生人數尚未確定。
- (二) 草案「陸、調整人力基準」表格，和資優資源班抽課有關，規定應該要更有彈性，例如英語、自然比起與數理僅抽一半的課，表格內容的設計要再思考資優類別不同的差異。建議參考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的內容進行修正。
- (三) 支援他校教師的工作內容，應注意限定僅支援他校資優資源班的教學工作，而不能被他校安排為學科專長授課，亦即支援普通班授課，不符本案目的。
- (四) 草案不要過於複雜，會造成教師壓力，建議以大原則規範即可。或許可思考由資源中心統一調配教師人力，巡迴支援各校。
- (五) 數理資優資源班較特別，涉及授課教師專長問題，人力調整機制宜再進行思考和研究。

(六) 應先盤點資優班教師人力不足學校是否已聘足員額或解除管控，再評估他校前來支援的人力。

(七) 建議 1 校連續追蹤 3 至 5 年，即可以評估師生比。

(八) 草案計畫內容仍有尚待釐清及酌修之處，本案暫緩實施。

二、查本市各校資優資源班教師人力情形，確有教師人力不足或過剩現象，為均衡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區域資源人力，擬續依前次討論建議及參考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內容酌修，並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彈性調整人力試辦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草案)依據前次研商會議建議及參考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內容修正如附件二(第 11 頁)，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方式：設有資優資源班(以下稱資優班)學校依據學生人數、師資現況、教學與課程規劃等，評估支援教師人力、教學鐘點費或調整人力至他校服務需求提報申請，經審查後函知媒合支援人力或經費補助核定結果。

二、調整基準：

(一) 資優班教師人力視該類資優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如下表，學生人數以該班新學度安置人數為基準；申請人力調整學校該班安置學生人數與師資人力須連續 3 學年度(含前一學年度、當學年度及新學年度)達調整基準。

班級數	國中				國小	
	學生人數 (英語、自然、創造能力 資優班)	師資人力 (英語、自然、創造能力 資優班)	學生人數 (數理資優班)	師資人力 (數理資優班)	學生 人數	師資 人力
1 班	1-10	1	1-10	2	1-15	1
	11-20	2	11-20	2	16-30	2
	21-30	3	21-30	3	-	-
2 班	31-40	4	31-40	4	31-45	3
	41-50	5	41-50	5	46-60	4
	51-60	6	51-60	6	-	-

(二) 倘新學年度實際安置學生數顯高於申請時之預估數，致教師人力仍有不足者，得另申請教學鐘點費補助。

三、支援教師分配原則：

(一) 學校申請支援教師之需求人數超過全市可調整支援他校教師人數時，依申請學校師生比高低順序調整支援，含校際調整人力及鐘點補助人力。

(二) 全市可調整支援他校教師人數超過申請支援教師之需求人數時，得酌減調整支援人數、控管員額，或支援他校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教學、協辦全市性資優課程與教學相關工作，如：資優課程或評量工具研發等。

(三) 支援教師須具備資優教師資格，所調整服務之資優班型應與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相符；且校際調整人力以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分配支援學校。

(四) 特殊地理環境及其他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學校之師資人力，由本局統籌以專案方式納入評估。

四、支援教師推派原則：調整支援他校之教師人選應為資優班編制內教師，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訂推派機制，同一教師除自願外，學校不得連續 2 年推派擔任支援他校教師，推派結果應於該學年度 7 月 31 日前函知受支援學校，並副知會本局。

五、支援教師之支援內容：

(一) 教學輔導支援：支援同一或鄰近行政區學校資優班學生之教學輔導，或彈性調整支援資優巡迴輔導教學工作；教師授課節數以調整後實際服務班型之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

(二) 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由本局統籌規劃至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資優教育相關業務。

決 議：

一、草案第伍點調整基準表，為符教學現場實際人力所需，國中數理資優班安置學生數 31 人至 40 人區間，調整師資人力由原 4 名增加至 5 名；國小教育階段，考量安置學生多橫跨中、高年級，為使跨年級分組教學之妥適安排，學生人數 1 人至 15 人區間，師資需求由 1 人彈性調整為 1 至 2 人；調整基準表酌修如下：

班級數	國中				國小	
	學生人數 (英語、自然、創造能力資優班)	師資人力 (英語、自然、創造能力資優班)	學生人數 (數理資優班)	師資人力 (數理資優班)	學生人數	師資人力
1班	1-10	1	1-10	2	1-15	1-2(註)
	11-20	2	11-20	2	16-30	2
	21-30	3	21-30	3	-	-
2班	31-40	4	31-40	5	31-45	3
	41-50	5	41-50	5	46-60	4
	51-60	6	51-60	6	-	-

註：國小教育階段學生人數 1 人至 15 人區間，安置學生分布跨中、高年級者，師資人力得置 2 人。

二、 草案附表「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人力資源評估表」，第 2 項新學年度該類資優學生安置數部分，原採預估數，修正為資優新生報到數。

三、 為協助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緩解部分資優班教師不足或過剩情形，本計畫(草案)以媒合支援人力為原則，於本(113)年度發布並實施。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彈性調整人力試辦實施計畫(草案)

113年○月○日桃教特字第1130000000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為均衡本市資優教育區域資源，妥善運用資優教師人力，協助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協調資賦優異班編制內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支援他校資優教學輔導、本市資優巡迴輔導教學或資優教育行政工作。

參、實施對象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班)教師。

肆、實施方式

- 一、**學校評估**：學校應依據資優班學生人數、師資現況、教學與課程規劃等，就各類資優班教師人力進行評估，以均衡校內資優人力資源。
- 二、**學校申請**：學校依本局規定期限提報人力資源評估表(附件1)，有支援教師或調整教師支援他校需求，且符合調整基準之學校，得申請調整人力、支援人力或鐘點費補助。倘新學年度實際安置學生數顯高於申請時之預估數，致教師人力仍有不足者，得另申請教學鐘點費補助。
- 三、**本局審查**：得由本局邀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等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學校申請資料；倘因該類資優班學生人數偏少，符合至他校支援人力基準，或教師授課未達每週基本節數，本局得經審查逕行調整其人力。

四、結果通知：本局於每年6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學校如有疑義，須於一週內以正式公函（檢附申復申請表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復。

伍、調整基準

資優班教師人力視該類資優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如下表，學生人數以該班新學度安置人數為基準；申請人力調整學校該班安置學生人數與師資人力須連續3學年度(含前一學年度、當學年度及新學年度)達調整基準。

班級數	國中				國小	
	學生人數 (英語、自然、創造能力資優班)	師資人力 (英語、自然、創造能力資優班)	學生人數 (數理資優班)	師資人力 (數理資優班)	學生人數	師資人力
1 班	1-10	1	1-10	2	1-15	1-2(註)
	11-20	2	11-20	2	16-30	2
	21-30	3	21-30	3	-	-
2 班	31-40	4	31-40	5	31-45	3
	41-50	5	41-50	5	46-60	4
	51-60	6	51-60	6	-	-

註：國小教育階段學生人數1人至15人區間，安置學生分布跨中、高年級者，師資人力得置2人。

陸、支援教師分配及推派原則

一、分配原則

- (一)學校申請支援教師之需求人數超過全市可調整支援他校教師人數時，依申請學校師生比高低順序調整支援，含校際調整人力及鐘點補助人力。
- (二)全市可調整支援他校教師人數超過申請支援教師之需求人數時，得酌減調整支援人數、控管員額，或支援他校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教學、協辦全市性資優課程與教學相關工作，如：資優課程或評量工具研發等。

(三)支援教師須具備資優教師資格，所調整服務之資優班型應與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相符；且校際調整人力以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分配支援學校。

(四)特殊地理環境及其他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學校之師資人力，由本局統籌以專案方式納入評估。

二、**推派原則**：調整支援他校之教師人選應為資優班編制內教師，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訂推派機制，同一教師除自願外，學校不得連續2年推派擔任支援他校教師，推派結果應於該學年度7月31日前函知受支援學校，並副知會本局。

柒、支援期間：本計畫調整支援教師人力，支援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

捌、支援教師之支援內容

一、**教學輔導支援**：支援同一或鄰近行政區學校資優班學生之教學輔導，或彈性調整支援資優巡迴輔導教學工作；教師授課節數以調整後實際服務班型之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

二、**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由本局統籌規劃至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資優教育相關業務。

玖、支援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支援教師除應協助受支援學校資優教育行政工作外，其職務同專任特教教師，由受支援學校統籌規劃，安排教學與輔導工作。

二、支援教師之員額編制仍屬原服務學校，教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倘原服務學校召開教評會時，得通知受支援學校列席。

三、**敘薪待遇**：支援教師敘薪待遇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依規定支領特教職務加給。課稅配套超鐘點費，由受支援學校提供教師課表以及教師請假資料予原服務學校，由原服務學校支付。若支援本市巡迴輔導教學工作教師之交通費，由原服務學校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四、 出勤差假：支援教師之差勤由受支援學校代為管理，倘該支援教師服務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所遺補休由受支援學校本權責核處；支援教師支援期間結束後，於受支援學校所遺補休，由其原服務學校本權責核處。支援教師請假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受支援學校用人費用支應，倘有不足則向本局申請補助款。
- 五、 進修及考核：支援教師於支援他校期間倘有進修、研究需要，依原服務學校規定辦理。支援教師之年度及專案成績考核，由受支援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進行初核，並彙整差勤及服務績效資料，送原服務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
- 六、 配合事項：支援教師應配合受支援學校安排相關教學與輔導工作，受支援學校應安排固定之教學與備課場所，並提供教學教材及教學輔具等。其餘有關教師彈性調整人力期間，教師及學校彼此配合事宜，請原服務學校與受支援學校妥適協調與溝通。

拾壹、本計畫僅係學校資優班每班安置學生人數偏低或偏高時之短期調整措施，倘安置學生人數長期未達基準，得由本局規劃並輔導進行控管教師員額、班級轉型、班級裁減等事宜；倘安置學生人數長期逾標準，學校應評估規劃資優班增班事宜，並依規定期程報請本局審查。

拾貳、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人力資源評估表

校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一、資優資源班教師人力情形(新學年度)							
資優班類型	班級數	核定教師員額數(a)	編制內教師人力情形				
	班		正式合格教師 () 人 正式資優合格教師 () 人 代理代課教師 () 人				
	班		正式合格教師 () 人 正式資優合格教師 () 人 代理代課教師 () 人				
二、資優資源班安置學生情形							
資優班類型	該類資優學生安置數(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為準)			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			
	前一學年度(b)	當學年度(c)	新學年度(資優新生報到數)(d)	(d/a)			
三、申請支援人力/鐘點費需求情形(無需求者免填)							
資優班類型	所需專長領域科目	需求鐘點費概算					
		每週應授課節數	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每週超鐘點節數	鐘點費/節	上課週數	合計金額
四、評估結果							
學校擬申請支援或調整教師人力(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力調整：(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力(由教育局調配人力支援或補助代課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人力至他校(以學年度為單位至他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調整需求：(請敘明理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說明】

1. 學生安置數：前一學年度及當學年度學生安置數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為準，新學年度學生安置數採預測推估數。申請人力調整學校資優班安置學生人數須連續3學年度(含前一學年度、當學年度及新學年度)達調整基準。
2. 每週應授課節數：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國小資優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40節；國中資優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50節。
3. 申請支援鐘點費，需為資優班原訂規劃課程教學所需之鐘點費。
4. 請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並將核章後之文件掃描檔(PDF格式)回傳本局，俾利後續彙整。

附件2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彈性調整人力申復表

申復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資優班級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原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教師支援他校人力(調整教師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支援教師人力(受支援教師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鐘點費補助(每週___節)		
申復內容或理由說明	(以條列方式說明)		
補充佐證資料	(請檢附與申復理由相關資料，以條列方式說明；無則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